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G312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管线

采购编号：CZGCGB-ZF【2022】002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 G312 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管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G312 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管线

2、采购编号：CZGCGB-ZF【2022】002 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9.2 万元

5、最高限价：229.2 万元

6、采购需求：312 国道（横林-湖塘东）道路为主干路，控制红线宽度 80 米，长度约 12.4 公里，对随路给水、污水、雨水、中压燃气、高压燃气、供电、信息、供热及 35kV 及以上高压线等管线进行方案设计，提交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供讨论汇报；在规划局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成果；报批通过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414668900@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2) 现场领购：采购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 3 幢 10 楼招标代理部。

3、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金缴纳），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现场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领取时出示一式二份的报名材料；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一式二份书面的报名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14:00止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8日14:00起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燕玲

联系电话：15861895953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招标代理部

(二) 采购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婷

联系电话：0519-89863283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G312 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管线**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主体进场交易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进场交易各方要求

(一) 招标采购人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项目进场安排工作；
2.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
4. 参与开评标活动需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参与非开评标活动需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5. 采购人（采购人）应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6. 非特殊原因，原则上只能派遣 1 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未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 1 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投标文件等消毒；

6.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三) 评标专家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评审封闭区域；

5. 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四) 监督人员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监督人员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区我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我单位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身体出现发热($\geq 37.3^{\circ}\text{C}$)、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参加交易活动。

(三) 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我单位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 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 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原则上不开中央空调。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三、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 我单位主动对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二) 采购人(采购单位)要强化工作研判和预判，实事求是审慎的提出开标申请，并对开标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 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需立即核查自身的健康状态，做好注册申报“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等准备工作，如发现不适宜参与项目评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我单位。

四、应急情况处置措施

(一) 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二) 发现身体出现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的疑似人员时，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 必要时报管理部门暂停开评标活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疫情期间开标评标活动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开标/评标时间	以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政府重点项目必需 具体情况：				
开标/评标现场防控措施承诺	1、接受场所管理人员体温测量 2、确保进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3、拟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答疑: 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可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 12: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414668900@qq. com) 进行咨询, 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 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	投标截止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14:00 时止, 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 3 幢 10 楼开标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45 天。
6	资格审查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9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 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采购文件

(三) 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投标单位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装订成册。

7、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9、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1、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2、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投标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0、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1、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

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九) 开标

1、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十)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1、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及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支付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类 型 率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100 (含, 下同) 以 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十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一份纸质合同至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2、中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为 G312 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管线。

设计内容：312 国道（横林-湖塘东）改扩建工程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范围：312 国道（横林-湖塘东）道路为主干路，控制红线宽度 80 米，长度约 12.4 公里。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委托书	1	中标后	
2	项目批准文件			
3	项目选址意见书			
4	现势性地形图（电子文件）	1	中标后	
5	规划范围红线图（电子文件）	1	中标后	
6	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图（电子文件）			
7	其它			

2、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

4、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求，需外出参观学习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

三、乙方责任

1、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确保设计成果质量。

2、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有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供讨论汇报；在规划局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成果；报批通过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8 份。

3、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

4、初步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合同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原定任务书（合同书）有重大变更或需作重新设计时，须有委托方和设计审批部门的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四、付款：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10%的预付款，待管线方案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余款。

注：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2、评审得分相同的，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确定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如各部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3、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15 分	15	
主观分			
2.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投标人非常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区基础现状情况和相关情况，对本项目理念理解透彻；对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思路切合项目实际且合理可行得 15 分；投标人较了解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较熟悉，对本项目理念理解较透彻；对工作内容工作思路较清晰；总体思路基本切合	15	

	工程实际且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投标人一般了解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一般且对本项目理念理解不深，对工作内容工作思路理解度一般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2.2	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点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切实可行且完善的措施得 15 分，较为可行且完善的得 12 分，一般可行且完善的得 9 分，不切实际或没有的不得分。	15	
2.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各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流程、进度控制等。切实可行且完善的计划及措施得 15 分，较为可行且完善的得 12 分，一般可行且完善的得 9 分，不切实际或没有的不得分。	15	
2.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合理且可行得 8 分；措施较为可行得 6 分，措施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8	
2.5	后期服务方案：提供及时优质的工程道路方案及管线方案的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合理且可行得 5 分，较为合理且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合理且完整的得 1 分，不合理且不完整的不得分。	5	
客观分			
3.1	企业业绩：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五年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 12 分。	12	1、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称得 6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	9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企业信誉： 1)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得 3 分，投标单位具有市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诚信单位荣誉得3分，投标单位具有市级诚信单位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6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项目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方）：_____

设计单位（承包方）：_____

项 目 名 称：G312 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建设工程规划方
案——管线

项 目 地 址：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市政设计及其它设计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312 国道（横林-湖塘东）改扩建工程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

设计内容：312 国道（横林-湖塘东）改扩建工程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范围：312 国道（横林-湖塘东）道路为主干路，控制红线宽度 80 米，长度约 12.4 公里。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委托书	1		
2	项目批准文件			
3	项目选址意见书			
4	现势性地形图（电子文件）	1		
5	规划范围红线图（电子文件）	1		
6	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图（电子文件）			
7	其它			

2、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

4、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

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求，需外出参观学习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

三、乙方责任

1、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确保设计成果质量。

2、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有效后 15 个 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供讨论汇报；在规划局审议通过后 7 个 工作日内，提交报批成果；报批通过后在 7 个 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8 份。

3、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1、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

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图纸工本费。

4、初步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合同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原定任务书（合同书）有重大变更或需作重新设计时，须有委托方和设计审批部门的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四、设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

1、参照国家颁发的现行《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规定，计收费用。

2、设计费总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总额按 元计（大写： ）。

3、付款办法：

3.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

3.2、合同签订后支付 10%的预付款，待管线方案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余款。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设计条件，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

2、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 50%，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十天，按项目设计费的 1% 计算。

乙方违约：

1、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以示赔偿。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每拖十天，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 1% 的违约金。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0.5%。

六、其它约定：无。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1）项解决。

1、申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言明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箱：

邮 箱：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辅助材料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资格审查材料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说明：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费用，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项目设计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中所规定的主观分部分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辅助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	/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项目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与所投标段工作类似的经验年限

注：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量承诺、供货期限承诺、质保期承诺、配送承诺、付款方式、其它服务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

(1)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九、其他格式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